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嘉滙投資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以私人協約交易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8%)，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2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嘉滙投資因此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以私人協約交易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8%)，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2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嘉滙投資因此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

賣方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及富豪分別持有180,000,000股及374,292,000股文化地標普通股，合共佔文化地標已發行股本約4.63%。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資產	<p>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出售之119,032,839股嘉滙投資股份；及</p> <p>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出售之112,96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p> <p>合共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8%</p>
代價	<p>按每股嘉滙投資股份港幣0.35元之購買價計算，該交易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81,200,000元，已於該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p> <p>該交易之代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港幣0.35元較嘉滙投資股份停牌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最後收市價港幣0.247元溢價約41.7%，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之賬面資產淨值港幣0.2307元(按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6,675,000元及其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溢價約51.7%。上述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完成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賣方與買方交換成交單據之方式完成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於富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透過於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擁有酒店、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是本集團將其於嘉滙投資之大部分投資變現以獲利之良機，並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市場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15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2,28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1,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此外，本集團根據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向嘉滙投資之證券持有人收購合共112,96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該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本集團合共持有267,24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5%。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保留35,247,161股嘉滙投資股份(「保留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而嘉滙投資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獲買方知會，其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購買之所有嘉滙投資已發行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其不會就保留嘉滙投資股份接納要約，亦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保留嘉滙投資股份，直至要約結束為止。

該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在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8,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因該交易及保留嘉滙投資股份之公平值變動而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港幣26,000,000元。實際收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嘉滙投資之資料

嘉滙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嘉滙投資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790	7,198
除稅前虧損	(136,961)	(27,7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453)	26,099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文化地標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文化地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餐廳、物業投資、娛樂事業及就卡拉OK音樂產品於中國之內容發行及基建兩者收取版權費。

上市規則涵義

在該交易未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5%。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嘉滙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而嘉滙投資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特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嘉滙投資」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嘉滙投資股份」	指	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之並行運作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為本集團擁有60.3%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ew Asia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為本集團擁有49.4%股權之上市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透過私人協約交易方式以港幣81,2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買賣合共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
「賣方」	指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